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的額外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的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及所應盡的義務的資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1.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1)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公司法，該法已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於公司法推行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成立之公司，將不會受到公司法之影響，並將繼續獲得承認。該等未能完全符合公司法所載規定之公司，必須於指定時限內符合有關要求。國務院可另外制定詳細執行措施。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發布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訂。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了到境外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應具備之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五）。「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建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要求，以轉換經營機制、系統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推廣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理念及受政府及公眾監督。

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而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五名或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最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建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募集方式成立，認股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乃指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公開發售。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1,000萬元人民幣。擬申請其股票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5,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的設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15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制定的組織章程草稿及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工商管理機關核準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支付於設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設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布的有關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彼等相關活動之上)，如通過認購而成立一間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理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批准，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公司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值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無記名股票，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受聘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彼等之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然而，根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任何中國個人股東不得擁有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內資普通股本超過0.5%。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把股份轉讓載入股東登記冊內。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並具備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相隔1年以上，但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年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利潤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經股東大會作出發行新股的決議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之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天內至少三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申請就削減註冊股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其他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要求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約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必須在10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該部分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以內，發起人認購的股票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

根據公司法，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並無限制。

股東

公司股東之股東權利及義務載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股東大會，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之決議；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彼所同意就所接納之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撤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或撤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及
- (xi)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兩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應於會議召開30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中規定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議案，而該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的各項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通過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書面委託書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日前收到持有公司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之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信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至十九人。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須於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訂公司組織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等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組織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組織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的行為；
- (iii) 當董事或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經理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中要求(其中包括)公司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監事亦須出席董事會會議，惟並無投票權。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全年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惟並無投票權；及
- (viii)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組織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職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密，除經有關法律和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其本身利益。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務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會計年度末作財務報告，並依法予以審核及驗證。

公司之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外)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利潤應在撥入公積金或公益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決議於撥出所需款額予法定公益金後由公司的稅後利潤撥出任何款項入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溢價及有關政府機構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之其他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組織章程

就公司組織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組織章程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便須予解散：

- (i)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如公司於以上(i)或(ii)項的情況下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委任。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的遺失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入於組織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

- (i) 公司之註冊股本或持股分布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之必須規定；
- (ii) 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報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iv) 公司前三年內連年出現虧損。

在上述(ii)及(iii)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調查發現情況嚴重，或在上述(i)及(iv)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如公司決議解散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布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表。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30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90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之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之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之公司之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之各自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之財務賬目。當公司之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次刊登有關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30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9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之債項或提供合適之擔保。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之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並無申請亦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而本公司並不受亦預期毋須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範。

(2) 證券法規及監管

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之法規。

1993年初，國務院設立中國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委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

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於1998年初，國務院解散中國證券委，而前中國證券委之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擬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配售股份，將須獲得中國證券委（現時為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iii)該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的中國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1993年6月12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布了關於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不限於）修改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撇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1993年9月2日，中國證券委頒布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之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之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之任何規定須接受之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宣派股息與其他派發，以及資料的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境內的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該法未規定的，公司法和和其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將適用。

1999年3月29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3)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之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則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則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賠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賠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1998年5月10日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之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因合約及非合約商業法定關係產生之爭議，中國只會採納紐約公約。1997年7月1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在中國其他地方不再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香港與中國於1999年6月簽訂有關推翻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之諒解備忘錄。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為配合目前需要，有關備忘錄容許100家中國仲裁機構所作之仲裁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按照該安排，國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上述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將於2000年2月生效。

II.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1) 香港公司法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列載於公司條例，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及將會繼續遵守之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之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的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

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訴訟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組織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而使公司受損（「違規人士」），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公司作出賠償。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列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類似根據香港法例作出之賠償之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業務合約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之利益之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對董事進行重大出售之權力並無限制，亦無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例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之債務或在未獲股東批准前向離職董事作出賠償有任何限制。公司法亦不像香港公司法規定須就公司之重大合約權益作出聲明，或限制擁有權益之股東不計入法定人數內，或限制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不得在有關之董事會上投票。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之權力的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之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的明智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者。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股東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進行的事項有損其權益，則彼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或頒布適當指令監管公司的事務。此外，倘有關申請由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香港財政司司長更可委任調查人員，對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事務進行廣泛調查。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組織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例如董事或主管未致力維護公司利益或批准董事或主管徵用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之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組織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之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收購股份的財政援助

公司法並無載列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必備條款載列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限制，訂明該等財政援助須與香港公司法下者相同。

類別權利之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變動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作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類別權利變動之情況，及其須辦理的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並概述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公司組織章程訂有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均不得變動。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律相似的組織章程以保障類別權利之變動。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之股東在組織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倘本公司擬改變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通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受影響的不同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惟在下列情況下該程序可獲豁免：(i)當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12個月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存在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各20%；或(ii)成立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載列有關可視作構成更改類別權利的詳細規定。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該公司的全部業務或財產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另一公司的方式作出。倘屬後者，進行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就出讓人公司股東所獲分派自轉讓中取得補償。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公司如申請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5,000萬元人民幣。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類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劃分，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乃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份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內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30日寄發予股東，而無記名股份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45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大會舉行前14日，而為考慮特別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大會舉行前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亦是21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組織章程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前最少20日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不達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則公司須於5日內於公布中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組織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息

組織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有向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之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在適用期限屆滿之前，本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有關H股的任何未收股息。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社會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21日前向各股東(不論其是否有權豁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並需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截止後三個月內及會計年度截止後90天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本公司另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的第一及第三季截止後45日內刊發季度業績報告。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在組織章程中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主任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例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除外，如辨別股東身份的爭議)可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香港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通常一年內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然而組織章程則規定(視乎公司法要求)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30日內或釐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五日內不可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2)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的證券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規定、收購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3)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規定，若干根據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提出的索賠，應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進行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糾紛案件之聆訊，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人士（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4)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的第一上市的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除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直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或在香港聯交所全權酌情准許的較短時間內）委任其保薦人或其他財務顧問或獲香港聯交所所接納的其他專業公司，就確保本公司可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協議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隨時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本公司須確保其保薦人可隨時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在要求時獲提供其執行職務時所需之資料及協助。本公司亦須確保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保薦人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通訊工具，並須使保薦人充份知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通訊及事務往來。在委任香港聯交所可接納的替任保薦人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其保薦人的服務。倘本公司終止該保薦人的職務，本公司及前保薦人均須將有關終止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須各自陳述該項委任被終止的理由，而本公司及新任保薦人亦須將新保薦人委任事宜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未充分履行創業板規則規定的職責，可要求本公司終止保薦人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替任保薦人。本公司及新任保薦人須將新保薦人委任事宜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保薦人須確保本公司適合上市，確保董事及監事了解彼等之各自責任及可忠誠履行等可在有關承諾、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

規定下的義務，並確保董事明白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規定對彼等的要求。

保薦人須讓本公司及時知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動，及在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法例、法規或守則。保薦人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倘若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料會經常在香港以外地區，保薦人須出任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有關賬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獲香港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的標準。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通訊細節知會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如有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香港聯交所酌情准許者除外)；(ii)由公眾持有的H股必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數必須不少於本公司合共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倘市值不超逾40億港元(上市時釐定)則本公司25%證券將由公眾持有，及倘市值超逾40億港元(上市時釐定)，則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之20%或等同10億港元證券市值導致由公眾持有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倘本公司除H股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由公眾持有的H股須佔不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惟在H股上市時其預期市值超逾40億港元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接納公眾持有20%為H股一個指定百分比(作為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因該數目的證券通常足以確保一個公開市場存在。倘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市值超逾40億港元，則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之20%或等同10億港元證券市值導致由公眾持有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的整體利益將獲充份反映。最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常駐居香港。監事須具有良好品格、專業知識及操守，並可展示其監事地位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任何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組織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和包括有關更換、罷免及撤任核數師、股東分類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同意其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撤回或贖回任何其證券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 (a) 股份；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儘管有下文所述的情況，倘配發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董事須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方可配發任何有投票權的股份。

倘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如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分別或同時於每12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授權、配發或發行不多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20%，或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一部分而該計劃是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獲得該等批准。

修改組織章程

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批准或作出任何組織章程修訂，致令組織章程不再適合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特別是導致不適用必備條款。

本公司須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任何擬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決定及擬向中國有權機構申請的任何豁免或其他事項。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中國主管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就由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組織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上市協議、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賠，則該等爭議及索賠可按索賠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索賠一經提交仲裁，整項爭議或索賠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賠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賠之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賠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賠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董事或高級職員乃與本公司協議就公司本身利益及代表每位股東提交仲裁。一經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

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約」一段內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必要修改。

本公司須採納規則，由監事監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須按不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條款進行，該守則由香港聯交所發出並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日後之上市

本公司在發行其他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之前必須就該等證券提出上市申請，而除非已申請該等證券上市，否則決不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持有人之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若為中英以外的語言文本，須附核署証明的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香港聯交所可實施額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

公司) 的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III. 組織章程

以下為組織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經已載入必備條款，並由中國證監會及SCRES聯合頒布關於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補充修訂的意見作出補充。組織章程由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10月18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組織章程的中、英文版全文可供查閱，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本公司倘要增加資本，必須由董事會制訂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提呈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董事會隨後須將配發股份方案提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並於取得該項批准後方另行安排執行配發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在下述情況下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值，該情況為以下兩者的總和超逾最近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值33%：

(i) 擬處置的預期固定資產值；及

(ii) 緊接擬處置前4個月內本公司就全部已處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總代價。

就本規定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內容而受影響。

(c)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其中包括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約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就此段而言，「本公司被收購」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邀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邀約，旨在使邀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邀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亦不得以下文(f)節所述方式向前述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本節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c) 本公司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以正常的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f)節）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是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必須包括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條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就本規定而言，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買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組織章程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約，以及該貸款或合約當事方的抵押、變更及該貸款或合約的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指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約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約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該合約或者安排下的義務是

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組織章程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配發紅利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組織章程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 (f)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約、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他們的聘任合約除外)不論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其建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已按照上述方式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獲得董事會在會議上就此作出批准，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倘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以下文1(f)節所述方式)被視作在某合約、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也應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於本公司首次審議訂立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問題日期之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內所述事項，他於本公司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所披露事項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作已就此及根據本節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指下列人士：

- (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分段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第(iv)分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 (g) 酬金

本公司應與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就其服務酬金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該等酬金包括：

- (i) 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報酬；
- (ii) 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報酬；
- (iii) 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方面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訂立的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任及撤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由當選日期起計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最少7天前發給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董事委任及罷免。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由當選的日期起，為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董事在其任期未屆滿前罷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其依據合約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規定。

(i)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職權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並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任何適用規定的要求下，行使本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決定本公司主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事宜，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上述權力。

(j) 合資格股份

董事無須持有合資格股份。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條文，可以修改組織章程內任何規定。

組織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涉及本公司在公司登記部門登記冊所載事項的，須依法向上述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盤或者清算中優先取得剩餘資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中有關不同類別股東特別表決程序的條款。

(4)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根據其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每股可投一票）數目所擁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投票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惟下列人士要求以不記名投票（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方式進行者除外：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c) 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該會議而單獨或共同持有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提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該表決結果最終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如果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繼續進行會議可以，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乃被視為在要求投票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票（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要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當反對及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票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賬目及核數

- (a)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進行審核。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政府與主管部門規定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內置備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本公司各股東應有權取得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內，本公司須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向所有有關持有人寄發上述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上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的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各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額較少者為準。本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編製年報，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有關資料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的90日內公布。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首3個月及9個月期間編製財務報告，當中須至少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須在該期間結束後的45日內發表。

本公司亦須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當中須至少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須在該等期間結束後的45日內發表。

(b) 核數師的委任及撤職

委任，撤除或終止聘用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告國務院的證券監管當局。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可由在本公司創立大會上委任，而就此委任的核數師將就任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行的任期將由進行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可委任一間核數師行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空缺，但在出現任何上述空缺期間倘另一核數師行正為本公司暫任該職位，則該核數師行可繼續留任。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除其職位，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所訂立合約中載有任何條文。上述終止職務將不影響核數師就本公司終止其職務而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的權利。核數師酬金及其釐定方式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倘核數師由董事會委任，則其酬金應由董事會決定。在罷免、撤除或終止核數師職務情況下，須向將被罷免、撤除或終止職務的核數師給予事先通知。該核師數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所述程序在股東大會上發表其意見。

(c)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應具備以下權利：

- (i) 隨時查核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證書，並要求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解釋；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其附屬公司取得核數師履行其職責所須資料及解釋；及
- (iii) 出席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有權收取的一切有關大會的通告及其他資料，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組織章程所稱「核數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同義。

(8) 會議通知及會上商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45日前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在不損害上述原則的情況下，該資料及解釋包括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時，須對提供擬交易建議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及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董事長、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與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及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已付郵資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未能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本公司須發出通知，使該等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海外上市股東有充裕時間按照通知的條款行使其權利或行事。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委任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和更換參與監事會的股東代表，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賬目；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修改組織章程；

(xiii)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所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及

(xi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定：

- (i) 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ii) 董事會所製定的溢利分配建議及彌補虧損建議；
- (iii)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及釐定彼等薪酬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財務預算、經審核賬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的條文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組織章程規定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成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組織章程的修訂；及
- (v)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根據組織章程，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或由香港聯交所決定的較高金額，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繳足應付印花稅及以蓋上適當印花；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沒有涉及任何留置權。

股份登記冊的任何變動或更正須按照存放登記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不得在股東大會前30日內或遲於本公司派發股息記錄日期前5日作出因轉讓股份而須進行的股東名冊變更。

(10)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經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其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其股權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獨立協議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場外協議」）。

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時，應當事先按組織章程經股東大會先批准。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其在已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義務

的協議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該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部分從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該等股份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辦理：
 - (1)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惟從該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上的金額（包括購回股份時已發行新股所得的溢價總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約中的義務。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法律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註銷，而該等股份的票面總值須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中。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12)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發方法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 (i) 現金；及／或
- (ii) 股票。

內資股的現金股息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H股的現金股息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派及訂值，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或者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可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根據該股東的委托，股東代理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股東為法人，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理委託書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至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代理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的人士（委託股東以外）簽署，則授權該人士代表委託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代理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就會議各項決議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則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倘本公司的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

港法例第420章) 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定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個別股東一樣。倘投票表決之前，委託該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其委任、撤回簽署其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該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股東名冊及查閱權利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職業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須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除下文(ii)及(iii)分段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依照組織章程規定的權益包括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該權利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其現時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其主要地址（住所）；
 - (c) 其國籍；
 - (d) 其專職及其他全部職務及職業；及
 - (e)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最少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所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以上手續經必要的變更或修改後，適用於各類別股東舉行獨立類別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

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i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
- (iv)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下，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及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在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期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在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經

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將立即終止。倘本公司乃根據本第(18)節第(i)、(iii)、(iv)段或上述理由進行解散及清算，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的成員及組成方式，將根據造成進行解散及清算的不同理由而有所不同。

清算組成立後，應在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清單後，應當製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本公司資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清算費用及開支；
- (2) 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3) 所欠稅款；及
- (4) 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及清算期內收支賬目和財務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賬目和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如本公司因破產而解散及進行清算，清算組應依法及組織章程由人民法院設立。如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19) 其他條文

(a) 一般條文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私人募集方式設立，為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府規定所管轄及保障。本公司的資本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管機關批准後，本

公司可按經營管理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載以控股公司的形式運作。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就所作出的出資額為限而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b)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組織章程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士可依據組織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項目。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而股東亦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長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本段而言，起訴包括在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c)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可按需要設立其他種類的股份。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就上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來自中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及台灣，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來自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内資股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以外地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管機關批准，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股每股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其中分別由肖教授持有18,000,000股內資股、西安解放集團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西安國投持有7,400,000股內資股、京泰中心持有6,000,000股內資股、陝西絲綢持有5,000,000股內資股、西安正衡持有1,500,000股內資股、吳先生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陳先生持有600,000股內資股及陝西門德持有500,000股內資股，

佔總股本分別36%、20%、14.8%、12%、10%、3%、2%、1.2%及1%。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另行發行最少161,764,70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最多186,029,412股海外上市外資股。

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包括647,058,824股普通股，當中有485,294,11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75.0%及有161,764,70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5.0%。

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應包括669,117,648股股份，當中有483,088,23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72%及有186,029,41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8%。

董事會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對有關計劃的事先批准，另行作出安排落實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分別實行。本公司上述發行股份計劃所指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應當一次募足。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致使無法一次募足，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於上文所述的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64,705,882.40元人民幣(或66,911,764.80元人民幣)(假定24,264,706股超額配發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按業務及發展所需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一般投資者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4)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於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組織章程的規定取得所需批准後，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d)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
- (ii) 執行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分立、合併或解散的計劃；
- (viii) 在若干限制內出售本公司的資產；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包括其成立）；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並在經理提名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有關該等人員酬金的事宜；
- (xi) 決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的方案；
- (xiii) 在遵從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任何有關規則的要求下，行使本公司的籌集資金及借款權力，並決定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事宜，與及授權經理在規定範圍內行使上述權力；
- (xiv) 除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釐定的該等事項外，釐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及行政事務以及執行其他重要協議；
- (xv) 在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有關上文第(vi)、(vii)及(xii)項所指定事項的決議案必須由三分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有關其他事項的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

舉行。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在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根據組織章程的程序，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遇有緊急事項時，根據組織章程的程序，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總經理提議，可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會須委任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

- (i)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及遞交有關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iii)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確保有權得到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f)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監督，防止彼等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公司職工的權益。監事會由一名股東代表及兩名職工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及罷免，而股東代表則須由股東大會選出及罷免。監事任期由被選出日起計為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監督，以確保彼等於執行職務時不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 (iii) 於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士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在適當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覆審；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會交涉或對董事會起訴；及
 - (vii)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g)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責任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責任時須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況下所會表現的謹慎、勤勉及能力行事。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應對各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責任，不可置身於與自身的職責及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批准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機密信息；若非為本公司利益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於下列情況下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得指使任何與彼等相關人(按上文第1(f)段所定義)，作出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可作的行為。

(h)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乃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責任。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除享有上文第15節所述根據組織章程獲取有關資料外，亦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份額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股東大會及在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委派股東代理人代其參加及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轉讓其股份；
- (v)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分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組織章程；
- (ii) 按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除認購者於認購時同意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 爭議的解決

基於組織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責任而發生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時，如：

- (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
- (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
- (i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

有關當時人應將上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1)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或(2)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上述機關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時，應當服從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有權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以仲裁方式解決本節第一段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法律將為中國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上述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爭議或權利主張各方均具約束力。有關股東身份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IV.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03年10月24日的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核中國公司及證券法規概要及香港公司法與本附錄所載涉及中國法律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以及就其認為，該等概要乃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本法律意見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